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 高新区专用章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郑州高新区管理体制与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郑办文〔2018〕4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32号）精神，现刻制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简称专用章），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一、专用章使用范围

专用章使用主体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仅用于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其管理区域内行使市政府权力事项，直接对市政府负责。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为市政府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的 16 项行政权责事项，具体包括：

（一）行政许可权（2 项）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供应审批（含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
2. 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批复。

（二）行政确认权（4 项）

3. 国有土地权属登记；
4.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开发使用权人确认；
5.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6. 土地确权。

（三）行政征收权（1 项）

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四）其他行政权力（7 项）

8. 收回土地使用权；
9.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
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11. 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1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
14. 集体土地征收。

(五) 其他职权 (2 项)

15. 规划批复 (市级)；
16. 规划调整批复 (市级)。

二、专用章使用要求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只能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直接使用。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要拟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管理办法，对专用章的日常管理、审核审批、责任承担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2. 专用章启用后，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郑州市人民政府承担名义上的法律后果，承担形式责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实质上的法律后果，承担直接责任，并实质承担违法或者执法不当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国家赔偿责任。因使用专用章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办理。

3.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局部调整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权责事项时，要按照要求定期向相关部门进行事后备案。

2019 年 4 月 4 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印发

